

中国砂石协会文件

中砂协字[2022]第05号

关于征集中国砂石协会绿色矿山评估专家 (第二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和有关专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家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十五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国砂石行业“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绿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作用，经研究，现征集中国砂石协会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估专家(第二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熟悉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和要求，能以科学严谨、认真负

贵的态度履行职责。

3. 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砂石行业 10 年（含）以上生产实践经验骨干；掌握并能熟练运用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从事砂石行业绿色矿山相关工作或研究的经验。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资深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健康状况良好，能够保证正常参加绿色矿山技术业务工作和有关活动。

5. 支撑或参与过自然资源部国家级绿色矿山、工信部国家级绿色工厂、北京市建筑砂石绿色基地遴选的相关专家，可申请直接进入专家库。

6. 已入库的中国砂石协会国家级绿色矿山评估专家不再重复征集。

二、专业要求

具有采矿、选矿、地质、机电、经济、水工环、生态环境、建筑材料（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信息化、安全、物流、港口码头等砂石骨料全产业链相关领域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砂石行业 10 年（含）以上生产实践经验技术骨干，且有良好执业信誉，工作经验丰富，熟知其所在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

从事过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性文件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评审、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绿色基地第三方评估、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绿色基地、实地核（抽）查中一项或多项工作可优先。每个单位推荐

名额原则控制在 2 人（含）以内。

三、申报材料

凡符合申报条件和专业要求的技术人员，均可提出申请，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完整的《中国砂石协会绿色矿山评估专家申请表》《承诺书》（见附件）电子版 1 份（本人签字、单位盖章）。
2.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扫描）1 份。
3.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电子版（扫描）1 份。
4. 评估专家由有关单位推荐或个人申报。
5. 中国砂石协会将按照有关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入库。

四、入库管理

中国砂石协会将对征集的专家人选进行统一审核，绿色矿山评估专家定期入库、动态管理。凡出现职业道德缺失、泄露商业秘密、承担刑事责任、失信被执行人的；对经核实存在虚假、不实、误导等违背诚信和社会公德行为的；将从专家库中予以删除。

五、相关说明

申报材料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邮件报送至中国砂石协会科技部。

联系人：杨晓东：010-57811845 13911128093

李 晓：010-57811317 18901057836

邮 箱：kjb@caa.org.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中国砂石协会

邮编：100037

- 附件：1. 中国砂石协会绿色矿山评估专家（第二批）申请表
2. 中国砂石协会绿色矿山评估专家承诺书



附件 1

中国砂石协会绿色矿山评估专家（第二批）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籍贯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文化程度		
职称		从事专业		健康状况		
从事砂石行业绿色矿山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是否参加过国家级绿色矿山、国家级绿色工厂、 环京绿色砂石基地遴选工作				如有，请附上证明材料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主要工作经历（含时间、 单位、部门、具体工作等）						
本人申请	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砂石协会绿色矿山评估专家承诺书

本人在参加中国砂石协会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绿色基地方案评审、第三方评估、现场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绿色基地建设政策、技术咨询调研、论证、起草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以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

2.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评审行为客观、公正；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绿色矿山等相关规范、规程、技术要求与管理规定进行评估、评审；对绿色矿山评估、评审、咨询事项提出署名的评审意见，并对其终身负责。

3. 严格遵守回避规定。对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参与或承担技术工作的评估、评审事项主动回避；对存在可能影响对评估、评审事项客观、公正审查的其他情形，本人已被抽取，但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4.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相关单位或部门授权，不得向任何人发布所承担事项的涉密信息，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本人在不担任专家之后，也需按照有关要求不得泄露担任专家期间获知的应当保守秘密的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